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年9月9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
2. 特此按照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信函，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40/2014

2014年9月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鉴于和平核设施的不可侵犯性，我荣幸地提请您注意以下内容：

2014年8月23日，以色列政权制造和操纵的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侦察机）侵犯了伊朗领空，企图在纳坦兹核设施所在区域执行间谍任务。在以色列政权当局一再振振有辞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威胁之后，这种行为违背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构成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公然侵犯。这种行为还将威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对这种敌对行为予以最强烈的谴责。

这种侵略行为再次显露了以色列政权的真实本性，也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和平核活动和核装置不可侵犯性的相关决议，包括 GC(XXXIV)/RES/533 号和 GC(XXIX)/RES/444 号决议，后一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同时重申其关于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捍卫国家领土的权利的立场，并警告这种挑衅行为将给侵略者带来严重后果，希望原子能机构谴责这种违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决策机关相关决议的侵略行为。

若能将本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兼常驻代表
礼萨·纳杰菲
[签名]